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 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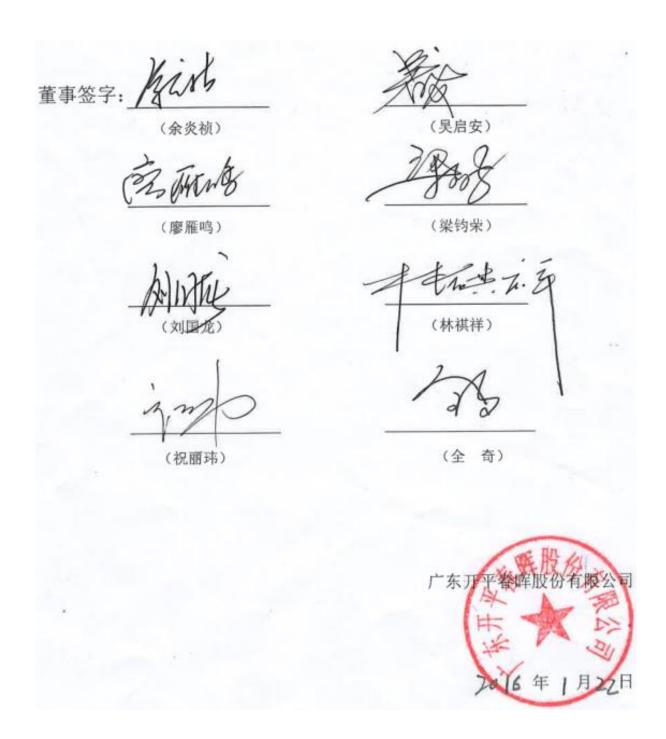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009,036,000 股,发行价格为 3.32 元/股,上市首日为 2016 年 2 月 3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 DONG KAI PING CHUNHUI CO.,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区港口路 10 号 19 幢					
办公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区港口路 10 号 19 幢					
冲肌次 未	发行前: 586,642,796 元					
注册资本	发行后: 1,595,678,796 元					
法定代表人	余炎祯					
所属行业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加工、产销涤纶长丝、锦纶长丝、高粘切片、瓶级切片及化纤产品;货物仓储(不					
经营范围	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酒店投资					
红色化团	与管理;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民用涤纶长丝和锦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关卓文					
联系电话	0750-2276949					
传真电话	0750-2276959					
邮政编码	529300					
公司网址	http://www.my0976.com					
电子信箱	my0976@my0976.com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1. 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 (1)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春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第五次会议、2015年3月13日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5年4月15日,广东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4400201500164号),核准公司投资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¹。2015年5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131号),同意对公司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春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5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12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9号)。

(2) 发行过程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 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5年12月28日将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 审核,经核准后,向10名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至2016年1月5日,各 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3. 发行时间:

时间	工作内容		
2015年12日20日(国.)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		
2015年12月28日(周一)	获准后,向发行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2015年12月29日(周二)			
一2016年1月5日(周二)	发行对象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缴款 		
2016年1月6日(周三)	主承销商账户验资		
2016年1月7日(周四)	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一2016年1月8日(周五)	发行人账户验资		
2016年1月11日(国一)	发行人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6年1月11日(周一)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6年1月13日(周三)	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016年1月14日(周四)	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2016年1月15日(周五)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登记材料,办理股份登记		

¹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中的33亿元将用于购买香港通达100%股权。

cninf多 巨潮資讯 www.cninb.com.cn

- 4. 发行方式: 定价定向发行
- 5. 发行数量: 1,009,036,000股
- 6. 发行价格: 3.3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32元/股,是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0.54元/股的31.499%。

- 7.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3,349,999,520元
- 8.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明细	保荐承销费	审计费	律师费	发行费用总额
金额(元)	42,500,000	358,490.57	1,886,792.45	44,745,283.02

- 9.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3,305,254,236.98元
- 10.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16年1月5日,各发行对象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共计3,349,999,52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30号《验证报告》。

截至2016年1月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4,050万元后的资金3,309,499,520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2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报告,春晖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49,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05,254,236.98元,其中计入春晖股份"股本"人民币1,009,03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人民币2,296,218,236.98元。

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

到账, 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13.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的 10 名特定对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中,所有对象均遵守之前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并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认购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各发行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04,818	999,999,995.76	36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36,148	860,000,011.36	36
3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320,000,019.36	36
4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320,000,019.36	36
5	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	90,361,268	299,999,409.76	36
6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60,240,976	200,000,040.32	36
7	张宇	60,240,966	200,000,007.12	36
8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59,760,000.00	36
9	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80,728	57,040,016.96	36
10	西域和谐 3 号定增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33,200,000.00	36
	合 计	1,009,036,000	3,349,999,52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 103 号 11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晓敏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及设备投资、对能源领域的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自动化设备及电子设备贸易; 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对电子工程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②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宣瑞国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及设备投资、对能源领域的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自动化设备及电子设备贸易; 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对电子工程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③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北路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义乌上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亮)

认缴出资额: 320,000,020 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芦塘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塘段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孟亮)

认缴出资额: 320,000,020 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 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鷹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由特定投资者直接独立出资设立。

⑥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7-6-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卓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科技开发、转让;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

⑦ 张宇

男,1992年6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11010419920615****,住所:北京市宣武区永乐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无任职情况。

⑧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开平市龙胜镇龙胜圩长龙东路横街 5 号地下 1 卡铺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朝炼

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 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注册资本: 206,7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特定投资者直接独立出资设立。

⑩ 西域和谐3号定增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3 号五层 5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平

认缴出资额: 3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西域和谐 3 号定增证券投资基金由特定投资者直接独立出资设立。

(2)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发行前,鸿锋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12.6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江逢坤先生为鸿锋实业的控股股东,即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鸿锋实业为鸿众投资的 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占鸿众投资注册资本的 10%,江逢坤先生之女儿江晓敏女士为鸿众 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额占鸿众投资注册资本的 80%,且江逢坤与江晓敏已签署了达 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

鸿众投资之有限合伙人鸿锋实业通过参加公开征集的方式,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以受让方身份与转让方开平材料、开平实业签订《关于转让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开平材料持有的 4,140 万股公司股份、受让开平实业持有的 3,254.388 万股公司股份。2015 年 1 月 26 日,前述鸿锋实业受让春晖股份股权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鸿锋实业持有春晖股份 7,394.388 万股股份,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 12.60%,是春晖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2016年1月6日,鸿锋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春晖股份司1,236,300股股份,该次增持后,鸿锋实业持有春晖股份75,180,18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春晖股份总股本的12.82%,仍为春晖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此外,鸿锋实业在最近一年内与春晖股份无其他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鸿众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春晖股份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其他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亦无未来交易计划。

14.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并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15.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缴款通知》、《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适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50亿元,拟用于以下用途: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1	收购香港通达 100% 股权	3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0.50
	总计	33.50

1. 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

受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的主业经营亏损状况难以在短期



内发生根本改善,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最近3年,公司主营业务连续发生较大的亏损,累积未弥补的经营亏损较大,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80,971.50万元,并已连续10年未能进行现金分红,严重影响了股东利益。通过收购香港通达100%的股权,公司可快速进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领域,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香港通达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9,498.47万元、122,997.31万元和40,479.57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557.62万元、26,888.51万元和11,375.37万元,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大幅改善财务状况,有效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切实提高市场竞争力,为提高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回报能力提供更为可靠的保障。

2.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将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减少流动资金的缺口,从而缓解公司当前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009,036,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 2.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 *ST春晖; 证券代码: 000976;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
 - 3.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16年2月3日
 - 4.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



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域和谐3号定增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各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资管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五、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1.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5年11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73,943,880	12.60	0
2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71,290,632	12.15	0
3	石丽云	8,075,010	1.38	0
4	张寿清	6,100,000	1.04	0
5	孙娜	3,000,000	0.51	0
6	王俊	2,717,330	0.46	0
7	徐辉	2,082,700	0.36	0
8	许卓权	2,040,000	0.35	0
9	潘金珠	2,000,005	0.34	0
10	朱燕珍	1,922,359	0.33	0

(2)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04,818	18.88	301,204,818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36,148	16.23	259,036,14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3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6.04	96,385,548
4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8	6.04	96,385,548
5	金鹰基金一平安银行一金鹰穗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361,268	5.66	90,361,268
6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75,180,180	4.71	0
7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71,290,632	4.47	0
8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60,240,976	3.78	60,240,976
9	张宇	60,240,966	3.78	60,240,966
10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13	18,000,000

2.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本类型	发行	前	增加的股份	发行局	
放平矢至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954	0.0164	1,009,036,000	1,009,131,954	63.24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6,546,842	99.9836	-	586,546,842	36.7585
股份合计	586,642,796	100	1,009,036,000	1,595,678,796	100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4.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江逢坤通过鸿锋实业共计持有发行人12.60%的股份;本次发行期间,鸿锋实业于2016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了发行人1,236,300股股份,发行对象鸿众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认购了发行人301,204,818股股份;由于江逢坤与鸿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晓敏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后,江逢坤通过鸿锋实业及鸿众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23.59%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新的投资者的引入,还将有利于发行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5. 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 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全面摊薄后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1-5月/2015年5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03	-0.03	0.06	
每股净资产(元)	0.38	2.24	0.35	2.30	

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根据上市公司合并香港通达100%股权后的备考财务数据计算。

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7. 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593,796,333.92	688,767,512.88	947,542,806.76	1,070,691,630.35
负债总额	378,794,929.05	464,988,325.78	511,574,223.75	538,262,433.91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	214,639,908.94	222,823,716.69	434,485,331.41	532,429,196.44
少数股东权益	361,495.93	955,470.41	1,483,251.6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001,404.87	223,779,187.10	435,968,583.01	532,429,196.4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20,185,875.26	1,046,384,335.75	1,232,734,360.02	1,319,944,242.21
营业利润	-29,003,272.29	-213,660,764.17	-98,080,884.21	-72,364,010.63
利润总额	-8,768,406.81	-212,189,395.91	-98,060,613.43	12,877,405.11
净利润	-8,777,782.23	-212,189,395.91	-98,060,613.43	12,877,405.11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净利润	-8,183,807.75	-211,661,614.72	-97,943,865.03	12,877,405.1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9,366,527.05	124,322,180.24	-113,094,497.62	-32,117,76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31,872.80	26,954,026.43	15,466,898.85	45,100,77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7,008,293.66	-163,035,619.82	3,035,586.31	-49,962,432.51
现金及等价物净 增加额	8,660,991.91	-12,739,108.57	-95,178,387.86	-37,407,896.91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52	0.58	0.79	0.91
速动比率(倍))	0.32	0.37	0.49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	表)(%)	63.64	67.52	54.04	50.2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	63.79	67.51	53.99	50.27
每股净资产(元/	股)	0.37	0.38	0.74	0.91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4	56.00	68.91	135.29
	()	6.01	9.04	8.34	8.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元)	-0.12	0.21	-0.19	-0.05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的	(%)	-3.74	-64.40	-20.26	2.4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	(益率(%)	-12.99	-64.85	-20.26	-13.61
加州並有职业长(二)	基本	-0.01	-0.36	-0.17	0.02
扣非前每股收益(元)	稀释	-0.01	-0.36	-0.17	0.02
和北丘有职收头 (二)	基本	-0.05	-0.36	-0.17	-0.12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稀释	-0.05	-0.36	-0.17	-0.12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本次发行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分析
- ① 财务状况

a. 资产规模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75 🗆	2015年5	月 31 日	2014年12	月 31 日	2013年12月	引 31 日	2012年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6.91	9.72	12,163.03	17.66	10,075.26	10.63	21,548.09	20.13
应收票据	796.71	1.38	3,230.57	4.69	9,439.23	9.96	4,302.93	4.02
应收账款	2,976.34	5.16	1,339.13	1.94	2,397.66	2.53	1,180.29	1.10
预付款项	513.68	0.89	559.49	0.81	1,248.05	1.32	81.64	0.08
应收利息	-	-	-	-	-	1	25.19	0.02
其他应收款	595.78	1.03	532.29	0.77	3,208.79	3.39	5,725.47	5.35
存货	6,657.61	11.54	9,374.50	13.61	13,989.34	14.76	16,095.40	15.03
流动资产合计	17,147.02	29.72	27,199.02	39.49	40,358.32	42.59	48,959.01	45.7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99	0.18	105.23	0.15	108.21	0.11	110.76	0.10
固定资产	34,745.46	60.21	35,862.45	52.07	48,426.02	51.11	51,985.97	48.55
无形资产	5,643.79	9.78	5,710.05	8.29	5,861.73	6.19	6,013.42	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8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56.13	70.28	41,677.73	60.51	54,395.96	57.41	58,110.16	54.27
资产总计	57,703.15	100.00	68,876.75	100.00	94,754.28	100.00	107,069.16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缩减, 经营所需货币资金、存货等项目相应总体下降。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及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期下降,主要系因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较大导致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亦较大,而新增固定资产较少,其中 2014 年度还计提了8,503.91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业务规模受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缩小。

b. 负债规模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	31 日	2014年12	月 31 日	2013年12	月 31 日	2012年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75.83	51.55	11,081.79	23.83	25,079.09	49.02	22,825.92	42.41
应付票据	1,714.00	4.61	11,711.00	25.19	2,857.00	5.58	4,285.00	7.96
应付账款	13,202.67	35.49	16,611.13	35.72	20,200.72	39.49	23,395.74	43.47
预收款项	1,231.90	3.31	824.11	1.77	771.50	1.51	723.31	1.34
应付职工薪酬	869.14	2.34	4,909.15	10.56	850.32	1.66	731.47	1.36
应交税费	123.68	0.33	24.83	0.05	96.13	0.19	477.86	0.89
应付利息	39.31	0.11	42.54	0.09	89.59	0.18	67.73	0.13
应付股利	151.31	0.41	151.31	0.33	151.31	0.30	151.31	0.28
其他应付款	693.43	1.86	1,142.98	2.46	1,061.76	2.08	1,167.91	2.17
流动负债合计	37,201.27	100.00	46,498.83	100.00	51,157.42	100.00	53,826.24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7,201.27	100.00	46,498.83	100.00	51,157.42	100.00	53,826.2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项目全部为流动负债,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其中,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采购及经营周转,根据各期资金需求向银行借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2013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金额较2012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降低存货规模而减少采购所致;2014年末应付票据金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减少了通过向银行短期借款来支付采购款,而改为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采购款结算所致;2015年5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上年年末的应付票据在本期内已全部到期支付,同时本期减少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来支付采购款,而改为以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进行采购款结算所致。

与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缩小的趋势相对应,公司的负债规模也不断缩小。

c.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4.47	67.51	53.99	50.27
流动比率(倍)	0.46	0.58	0.79	0.91
速动比率 (倍)	0.27	0.37	0.49	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水平处于整体上升趋势,且发行人负债类项目中金融负债 所占比例较高,存在一定债务风险;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项偿债能力指标均较弱,且 均总体下降,表明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处于不断弱化趋势。

② 盈利能力

a. 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61.99	104,638.43	123,273.44	131,994.42
其中: 营业收入	31,161.99	104,638.43	123,273.44	131,994.42
二、营业总成本	33,041.43	126,004.51	133,081.52	139,240.33
其中: 营业成本	30,043.91	105,584.23	125,443.83	132,56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24	233.33	188.52	140.67
销售费用	409.52	1,210.37	981.03	693.32
管理费用	1,283.25	7,362.14	3,313.19	3,635.02
财务费用	1,149.78	3,239.83	2,377.76	2,411.22
资产减值损失	68.72	8,374.61	777.20	-205.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1	1	9.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879.44	-21,366.08	-9,808.09	-7,236.40
加: 营业外收入	7.55	161.01	33.04	8,572.72
减:营业外支出	3.60	13.87	31.01	48.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875.49	-21,218.94	-9,806.06	1,287.74
减: 所得税费用	0.55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6.04	-21,218.94	-9,806.06	1,287.7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2.50	-21,166.16	-9,794.39	1,287.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涤纶、锦纶长丝及化纤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属于传统制造型企业。2012 年至 2014 年,受到化纤行业整体产能过剩、涤纶等化纤产品价格下降、自身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下滑。

由于化纤行业持续低迷、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亦逐期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均为负数;其中,2012年,发行人因出售部分房产、土地等资产,获得部分营业外收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87.74 万元,总体盈利; 2013 年和 2014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负数,总体亏损。

b.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3.59	-0.90	-1.76	-0.43
毎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3	-0.36	-0.17	0.02
母放收益(儿/放)	稀释	-0.03	-0.36	-0.17	0.02

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的毛利率均为负数,主要是化纤行业产能过剩且化纤产品价格下滑过快,发行人迫于经营压力亏本销售。2015 年 1-5 月,行业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下降,发行人实现毛利 1,118.08 万元,毛利率为 3.59%,处于微利状态。

③ 现金流量

a.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95.78	126,234.29	135,089.51	151,55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72	462.48	344.02	27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92	1,081.51	1,097.80	68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82.42	127,778.27	136,531.32	152,51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06.02	103,974.30	136,277.87	144,78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7.06	5,902.27	5,656.92	5,96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67	2,199.25	1,774.08	2,96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63	3,270.23	4,131.90	2,01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49.38	115,346.05	147,840.77	155,72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96	12,432.22	-11,309.45	-3,211.78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该项现金流入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逐年下降而减少。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款项,报告期内,该项现金流出占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95.53%、100.88%、82.37%和97.83%;其中2014年该比例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加快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回款速度,使得购销活动中的现金流入相对增加。

b.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 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950.00	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	2,854.15	1,362.19	2,63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	2,854.15	2,312.19	9,14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7	158.74	765.50	2,63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	158.74	765.50	4,63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	2,695.40	1,546.69	4,51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构成:

2012年,公司因出售部分土地、房产以及收回所购理财产品本金共 6,500.0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639.31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38.73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2,000.00 万元。

2013年,公司因 2012年出售部分土地、房产收到现金 950.0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2.19 万元。

2014年,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854.15万元。

2015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较少。

c.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_	-	1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89.00	33,190.02	40,949.62	36,655.28
等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9.00	33,190.02	41,109.62	36,65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94.96	46,566.32	38,552.45	39,314.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27	2,547.04	1,879.42	2,02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2	380.22	374.18	31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6.94	49,493.58	40,806.06	41,65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2.07	-16,303.56	303.56	-4,996.24

(2)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等情况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将新增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制动闸片等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假设发行人在 2014 年 1月 1日起即已完成本次发行,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发行人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月 31日、2015年 5月 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 1-5月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对此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3-299号《审阅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如下:

- ①上市公司备考财务状况
- a. 资产规模及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亍前	发行完成后		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63.03	17.66	38,226.82	8.13	26,063.78	214.29
应收票据	3,230.57	4.69	12,917.00	2.75	9,686.42	299.84
应收账款	1,339.13	1.94	27,601.44	5.87	26,262.31	1,961.15
预付款项	559.49	0.81	1,358.29	0.29	798.80	142.77
其他应收款	532.29	0.77	5,805.59	1.23	5,273.30	990.67
存货	9,374.50	13.61	32,069.45	6.82	22,694.95	242.09
其他流动资产	-	-	12.53	0.00	12.53	不适用注1



2014年12日21日	发行	发行前		发行完成后		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合计	27,199.02	39.49	117,991.12	25.08	90,792.10	333.8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5.23	0.15	105.23	0.02	1	-	
固定资产	35,862.45	52.07	40,222.12	8.55	4,359.66	12.16	
在建工程	-	1	8,782.68	1.87	8,782.68	不适用 注2	
无形资产	5,710.05	8.29	14,994.11	3.19	9,284.07	162.59	
商誉	-	1	288,115.98	61.24	288,115.98	不适用 注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220.62	0.05	220.62	不适用 注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77.73	60.51	352,440.73	74.92	310,763.00	745.63	
资产总计	68,876.75	100.00	470,431.85	100.00	401,555.10	583.01	

注 1、2、3、4: 因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商誉、递延所得税 资产金额为零,因此变动比例计算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15 AT 5 H 21 H	发行	发行前		发行完成后		变化情况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606. 91	9. 72	24, 207. 53	5. 35	18, 600. 62	331.74	
应收票据	796. 71	1. 38	10, 981. 71	2. 43	10, 185. 00	1, 278. 39	
应收账款	2, 976. 34	5. 16	25, 382. 05	5. 61	22, 405. 71	752. 80	
预付款项	513. 68	0. 89	1, 561. 22	0. 35	1, 047. 54	203. 93	
其他应收款	595. 78	1. 03	5, 804. 05	1. 28	5, 208. 27	874. 19	
存货	6, 657. 61	11. 54	29, 992. 09	6. 63	23, 334. 48	350. 49	
其他流动资产	_	_	2, 054. 45	0. 45	2, 054. 45	不适用注1	
流动资产合计	17, 147. 02	29. 72	99, 983. 10	22. 11	82, 836. 08	483. 0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 99	0. 18	103. 99	0. 02	_	_	
固定资产	34, 745. 46	60. 21	39, 178. 38	8. 66	4, 432. 92	12. 76	



2015年5月31日	发行	发行前		发行完成后		变化情况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在建工程	_	l	9, 996. 11	2. 21	9, 996. 11	不适用 注2	
无形资产	5, 643. 79	9. 78	14, 607. 15	3. 23	8, 963. 36	158. 82	
商誉	-	_	288, 115. 98	63. 70	288, 115. 98	不适用 注 3	
长期待摊费用	-	_	64. 17	0. 01	64. 17	不适用 ^{注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_	194. 89	0. 04	194. 89	不适用注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 88	0. 11	62. 88	0. 01	-	_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 556. 13	70. 28	352, 323. 55	77. 89	311, 767. 42	768. 73	
资产总计	57, 703. 15	100. 00	452, 306. 65	100.00	394, 603. 50	683. 85	

注 1、2、3、4、5: 因上市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零,因此变动比例计算不适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将有所下降,同时非流动资产比例上升, 资产结构更加稳健、合理。

b. 负债规模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4年12日21日	发行	了前	发行完成后		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81.79	23.83	33,863.18	29.95	22,781.40	205.58
应付票据	11,711.00	25.19	11,711.00	10.36	-	-
应付账款	16,611.13	35.72	39,804.10	35.21	23,192.97	139.62
预收款项	824.11	1.77	845.14	0.75	21.04	2.55
应付职工薪酬	4,909.15	10.56	6,318.12	5.59	1,408.98	28.70
应交税费	24.83	0.05	3,283.61	2.90	3,258.78	13,123.54
应付利息	42.54	0.09	82.41	0.07	39.87	93.71
应付股利	151.31	0.33	151.31	0.13	-	-
其他应付款	1,142.98	2.46	8,098.69	7.16	6,955.71	608.56
流动负债合计	46,498.83	100.00	104,157.57	92.13	57,658.74	124.00



		亍前	发行完成后		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8,095.15	7.16	8,095.15	不适用 ^{注1}
预计负债	-	-	801.26	0.71	801.26	不适用 注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8,896.41	7.87	8,896.41	不适用 准3
负债合计	46,498.83	100.00	113,053.98	100.00	66,555.15	143.13

注 1、2、3: 因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零,因此变动比例计算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15年5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完	发行完成后		变化情况	
2015 平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175. 83	51. 55	31, 585. 43	36. 84	12, 409. 60	64. 71	
应付票据	1, 714. 00	4. 61	1, 714. 00	2. 00	-	_	
应付账款	13, 202. 67	35. 49	31, 189. 49	36. 38	17, 986. 83	136. 24	
预收款项	1, 231. 90	3. 31	1, 266. 84	1. 48	34. 94	2. 84	
应付职工薪酬	869. 14	2. 34	2, 249. 01	2. 62	1, 379. 87	158. 76	
应交税费	123. 68	0. 33	3, 199. 21	3. 73	3, 075. 53	2, 486. 64	
应付利息	39. 31	0. 11	230. 85	0. 27	191. 54	487. 24	
应付股利	151. 31	0. 41	151. 31	0. 18	-	-	
其他应付款	693. 43	1. 86	4, 238. 08	4. 94	3, 544. 64	511. 1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 负债	_	-	450. 00	0. 52	450. 00	不适用 ^{注1}	
流动负债合计	37, 201. 27	100.00	76, 274. 21	88. 97	39, 072. 95	105. 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8, 656. 39	10. 10	8, 656. 39	不适用 注2	
预计负债	-	1	801. 26	0. 93	801. 26	不适用注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 457. 65	11. 03	9, 457. 65	不适用 注4	
负债合计	37, 201. 27	100. 00	85, 731. 86	100.00	48, 530. 59	130. 45	

注 1、2、3、4: 因上市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零,因此变动比例计算不适用。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本次发行后尽管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但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情况。

c.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5.5.31/2015年1-5月		
ツ ロ	发行前	发行完成后	发行前	发行完成后	
资产负债率(%)	67.51	24.03	64.47	18.95	
流动比率(倍)	0.58	1.13	0.46	1.31	
速动比率 (倍)	0.37	0.81	0.27	0.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72.95	23,405.57	105.83	12,003.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4	3.53	-1.37	7.67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得到显著改善,偿债压力得到减轻,财务安全性增强。

d.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5年1-5月		
ツ ロ	发行前	发行完成后	发行前	发行完成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00	6.84	34.66	6.49	
存货周转率(次)	9.04	6.31	9.00	4.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8	0.48	1.18	0.37	

注:2015年1-5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发行人发行后较发行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特点与发行人不同,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有明显差异,鉴于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车辆整车制造企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实力较为雄厚,且双方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故发行后发行人仍保持正常的应收账款周转水平。

发行人发行后较发行前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分属不同行业,标的公司维持了与销售规模相匹配的生产储备,存货周转时间较上市公司

略长。未来,标的公司会通过不断完善存货管理,更加有效降低库存商品占用营运资金的时间。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长,资产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上市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香港通达形成的大额商誉。资产总额的大幅增长导致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从总体来看,发行人备考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财务风险。

② 盈利能力

a. 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完成后	变化愉	青况
2014 平及	金额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04,638.43	227,635.75	122,997.31	117.55
减:营业成本	105,584.23	184,266.57	78,682.34	7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33	844.96	611.63	262.14
销售费用	1,210.37	2,179.27	968.90	80.05
管理费用	7,362.14	15,008.09	7,645.96	103.86
财务费用	3,239.83	4,277.22	1,037.39	32.02
资产减值损失	8,374.61	7,905.72	-468.90	-5.6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6.33	6.33	不适用注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营业利润	-21,366.08	13,160.24	34,526.31	不适用 2
加: 营业外收入	161.01	161.61	0.61	0.38
减:营业外支出	13.87	47.25	33.38	240.67
利润总额	-21,218.94	13,274.59	34,493.53	不适用 注3
减: 所得税费用	-	8,324.47	8,324.47	不适用 注4
净利润	-21,218.94	4,950.12	26,169.06	不适用 生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66.16	5,002.90	26,169.06	不适用注6
少数股东损益	-52.78	-52.78	-	-

注 1、4: 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所得税费用金额为零,因此变动比例计算不适用。 注 2、3、5、6: 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金额均为负数,因此变动比例计算不适用。

2015年1-5月	发行前	发行完成后	变化情	 青况
2015年1-5月	金额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1, 161. 99	71, 641. 56	40, 479. 57	129. 90
减:营业成本	30, 043. 91	55, 122. 01	25, 078. 09	83. 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 24	389. 01	302. 76	351. 05
销售费用	409. 52	953. 38	543. 86	132. 81
管理费用	1, 283. 25	3, 886. 11	2, 602. 86	202. 83
财务费用	1, 149. 78	2, 183. 26	1, 033. 47	89. 88
资产减值损失	68. 72	-106. 19	-174. 91	-254. 5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_	_	-	_
投资收益	_	11. 13	11. 13	不适用 注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_	_	-	_
营业利润	-1, 879. 44	9, 225. 13	11, 104. 57	不适用 注2
加: 营业外收入	7. 55	7. 55	-	_
减: 营业外支出	3. 60	6. 16	2. 56	71. 10
利润总额	-1, 875. 49	9, 226. 52	11, 102. 01	不适用 准3
减: 所得税费用	0. 55	26. 95	26. 41	4, 838. 69
净利润	-1, 876. 04	9, 199. 57	11, 075. 60	不适用 准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 842. 50	9, 233. 10	11, 075. 60	不适用 注5
少数股东损益	-33. 53	-33. 53	-	_

注 1: 因上市公司 2015 年 1-5 月投资收益为零,因此变动比例计算不适用。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传统的化纤制造业务,受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逐年下滑。

假设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完成本次发行,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将都将显著上升,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改善。

b. 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2014年度销售收入	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
------	------------	------------------

注 2、3、4、5: 因上市公司 2015 年 1-5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均为负数,因此变动比例计算不适用。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上市 公司	涤纶丝	83,403.98	36.64	24,243.48	33.84
		锦纶丝	19,477.77	8.56	6,455.86	9.01
		高粘及瓶级切片	419.62	0.18	-	-
		其他	174.63	0.08	39.11	0.05
		小计	103,476.00	45.46	30,738.44	42.91
	标的公司	给水卫生系统	69,275.62	30.43	22,871.41	31.92
		备用电源系统	24,334.48	10.69	8,566.84	11.96
		检修系统	6,898.13	3.03	637.72	0.89
		制动闸片	916.47	0.40	1,333.60	1.86
		贸易配件	21,541.56	9.46	7,070.00	9.87
		小计	122,966.26	54.02	40,479.57	56.50
其他业务			1,193.49	0.52	423.55	0.59
合计			227,635.75	100.00	71,641.56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将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主营业务将新增给水卫 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制动闸片等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等业务,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

c. 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	2015年1-5月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完成后	发行前	发行完成后	
销售毛利率(%)	-0.90	19.05	3.59	23.06	
销售净利率(%)	-20.28	2.17	-6.02	12.84	
净资产收益率(%)	-64.40	1.35	-8.63	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3	-0.03	0.06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 孙小丽、苏永法

项目协办人: 莫瑞君

项目组成员: 赵峰、石康桥、沈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568

传 真: 0571-87903733

2.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经办律师: 邵岳、楼建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C座40-3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 真: 010-50867998

3.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高德惠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 真: 010-58350006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保荐协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指定孙小丽、苏永法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发行保荐职责。

2.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开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春晖股份发展先进装备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工【2015】95 号),经开平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和党政班子会议审议同意,开平市财政局决定给予发行人发展先进装备扶持资金 1,200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等费用支出。上述补助已于当日汇至发行人账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计入发行人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这将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积极的影响。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 上市申请书;
- 2. 保荐协议;
- 3.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 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报告;
- 1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